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10日11时10分至11时40分

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溪联村下坑101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区东埔机砖厂

法定代表人：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区东埔机砖厂 职务：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卢晶琳13080015104、沈庆喜13080015097

记录人：卢晶琳 13080015104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卢晶琳13080015104、沈庆喜13080015097）。请过目确认：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

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

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卢晶琳、沈庆喜根据2024第四季度

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区东埔机砖厂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时，无法与该机砖厂当事人联系，后经当地村民了解，该机砖厂已

关闭拆除多年，现场无生产设备，无工作人员。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现场无工作人员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 2024年12月10日

记录人签字： 2024年12月10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